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附民字第70號

03 原告 吳玟姿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溫美珍

06 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  
07 決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事實

11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12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理由

14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17 為之；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  
18 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  
20 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  
21 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以  
22 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  
2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附帶民  
24 事訴訟之管轄，以刑事訴訟為標準，民事訴訟法上關於普通  
25 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並不適用，如認為附帶民事訴  
26 訟為繁難，僅得移送同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蓋附帶民事訴  
27 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故刑  
28 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第8  
29 條至第10條合併審判，及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者，視為就  
30 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  
31 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以貫

01 徹附帶之本旨；是故，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法院  
02 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  
03 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所謂之「該法院  
04 之民事庭」，應指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同屬之法院  
05 民事庭而言，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  
06 管轄之餘地，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最高法院90年度第  
07 5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吳玟姿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之法務部○○○○○○○○○收狀章記載日期可查。惟查，被告溫美珍並無刑事訴訟繫屬本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2號判決，原告雖為該案之被害人，然被告前揭案件係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是被告所涉前揭刑事訴訟程序之審判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而非本院，被告既無刑事訴訟繫屬本院，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得上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采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